

臺北市第 11 次童軍大露營實施計畫

115/1/6 籌備委員會會議 會後修正版

一、宗旨：為促進臺北市童軍活動之蓬勃發展，藉由露營活動之設計，提供臺北市青少年相互交流觀摩，透過各項生活體驗，提昇青少年品德及體格之健全成長。

二、主題：童軍永續 飛躍未來

三、活動目標：

- (一) 經由大露營活動設計，展現童軍教育之多元樣態。
- (二) 提供本市青少年學童參與童軍活動機會，鼓勵其參與戶外活動與人際交流，促進青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。
- (三) 有效利用臺北捷運便捷的都會特色，進一步探索臺北，並藉由對臺北市的深度認識，達到青少年知性啟發與放眼未來的時代觀。

四、組織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童軍會、台北市女童軍會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
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。
- (五) 支援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、北投分局、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、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
臺北市政府環保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(六) 組織系統表，如附件一。

五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（合計 2,400 人）

（一）露宿營人員：

- 1.臺北市各級男女童軍。
- 2.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校學生。
- 3.外縣市各童軍會報名之男女童軍。
- 4.國外報名之男女童軍。（由各團自行邀請國外結盟團參加）
（男女童軍 1,000 人，幼（女）童軍 1,040 人，學校學生 60 人）

（二）工作人員：

- 1.工作委員會聘請擔任大露營工作之工作人員。
- 2.國外暨外縣市童軍會受邀參加之服務人員。
（羅浮童軍、資深女童軍共 80 人，服務員 220 人。）

六、活動地點：

- （一）童軍營地：陽明高中、士林高商、蘭雅國中、新民國中（預備）
- （二）幼童軍營地、開幕典禮及惜別之夜場地：石牌國中
- （三）營本部及模組活動營地：士林國中
- （四）國防教育體驗及模組活動營地：至善國中

七、報名日期及組團方式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- （一）以團為單位，每團 40 人，依各級別童軍分別以 4 小隊編為 1 團，每小隊含小隊輔導在內共 10 人；未成團者以小隊為單位，得與友團或由大會協助併團參加。
- （二）各團置團長 1 人、副團長 3 人，分別兼任小隊輔導，負責活動、生輔、集會、事務等工作。
- （三）幼童軍各團，置團長 1 人、副團長 7 人，分別兼任小隊輔導，負責活動、生輔、集會、事務等工作。
- （四）女童軍組團同上述，惟正、副團長以女童軍成人領袖任之。

八、活動日期及活動範疇：（活動日程表，詳附件二）

- （一）男女童軍、行義、蘭姐、高國中學生：115 年 7 月 2 日（四）~8 日（三）。
- （二）幼（女）童軍、國小學生：
 - 1.第 1 梯次：115 年 7 月 2 日（四）~5 日（日）上午，560 人。
 - 2.第 2 梯次：115 年 7 月 5 日（日）下午~8 日（三），480 人。
- （三）活動範疇：
童軍技能/文化采風/城市探索/生態保育/服務學習/科技體驗/專科章考驗

九、參加費用：(含活動紀念品、餐費、活動費、保險費、行政事務費等費用)

(一) 露營人員：

- 1.各級男女童軍及高國中學生(含帶隊人員)參加費每人 4,000 元。
- 2.幼(女)童軍(含帶隊人員)參加費每人 2,500 元。

(二) 工作人員：

- 1.羅浮童軍及資深女童軍參加費每人 2,500 元。
- 2.大露營工作人員參加費每人 3,000 元。

(三) 以上人員，持有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(卡)者得免費參加，請附證明。

十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(參加露營團同意書，詳附件四，由各團收存。)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- 1.團體報名：填報前可先至臺北市童軍會網站 <https://reurl.cc/ORE4AA> 下載相關報名資料，依規定彙整報名人員資料至附件「團報名名冊」後，請以團為單位至 Google 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9bqDvY> 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上傳名冊。(附件三：個人報名表、附件四：參加露營團同意書、附件五：團報名名冊)
- 2.工作人員報名：請至臺北市童軍會網站 <https://reurl.cc/ORE4AA> 下載工作人員報名表(附件六)，或直接填寫 <https://reurl.cc/qKqNag> Google 表單直接報名，並上傳報名表。

(二) 繳款方式：請匯款至下列帳戶。

(需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及繳款，才算完成報名。)

【郵政劃撥】戶名：臺北市童軍會，帳號 19031648。

1.請自付劃撥每筆手續費 20 元。

2.請於劃撥單的通訊欄上註明【北 11、團次、團名、人數】。

【跨行轉帳】銀行代號：700(郵局)，轉帳帳號：07000010-19031648。

★繳完款後請務必將收據或轉帳截圖回覆臺北市童軍會 Email 信箱，並告知繳款訊息，以利核實。

(三) 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或逾期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

(四) 連絡方式：E-mail：taipei.scout@msa.hinet.net

TEL：(02) 2740-6110、2740-6113

聯絡人：陳芬雅 幹事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3 樓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參加此次活動之童軍伙伴，能提升童軍教育功能，藉由露營方式，體驗團體生活之樂趣，並獲得多元化的生活技能；藉此活動培育心胸開闊、體魄健全，具有豐富創造力的青少年；且能培養愛好自由、能守法守分，體認社會責任的世界公民。

十二、經費：大會活動經費由報名費及教育局經費支應，另向各單位及相關機關申請補助。

十三、獎勵：凡參與本次大露營表現優異人員列入服務員工作獎章評比資料，如屬現職教職人員報請教育局從優敘獎。

十四、擔任領隊、服務員及工作人員，請各校（單位）准予公（差）假。

十五、報名後基於教育需求，惠請同意本會使用活動中上傳之資料及照片、影片作為紀錄或宣傳之用途。

十六、本活動防疫措施，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規定配合辦理。

十七、退費辦法：

（一）一般退費：報名人申請退費者，應先填具退費申請書，送交原報名單位（團），並依下列退費標準退還報名費用：

1.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第三十一日以前（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前）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，退報名費之百分之九十，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，但不會發給本次大露營應屬該人員之個人裝備。

2.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一日（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）至第三十日（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）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，退報名費之百分之五十，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，並將發給本次大露營應屬該人員之個人裝備。

3.自活動日（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）起則不予退費，但本會仍將發給本次大露營應屬該人員之個人裝備。

（二）特殊情形退費：報名人因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，於扣除手續費、郵資、匯費、行政作業費等，退還其餘費用。

（三）各級童軍申請退費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原童軍團提出申請表向本會辦理。報名人直接向本會申請報名退費，概不受理。

（四）本會受理退費之申請經審核同意後，將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完成退費。

（五）報名退費申請書，如附件七。

（六）本活動若遇重大偶發事件，退費情形則另行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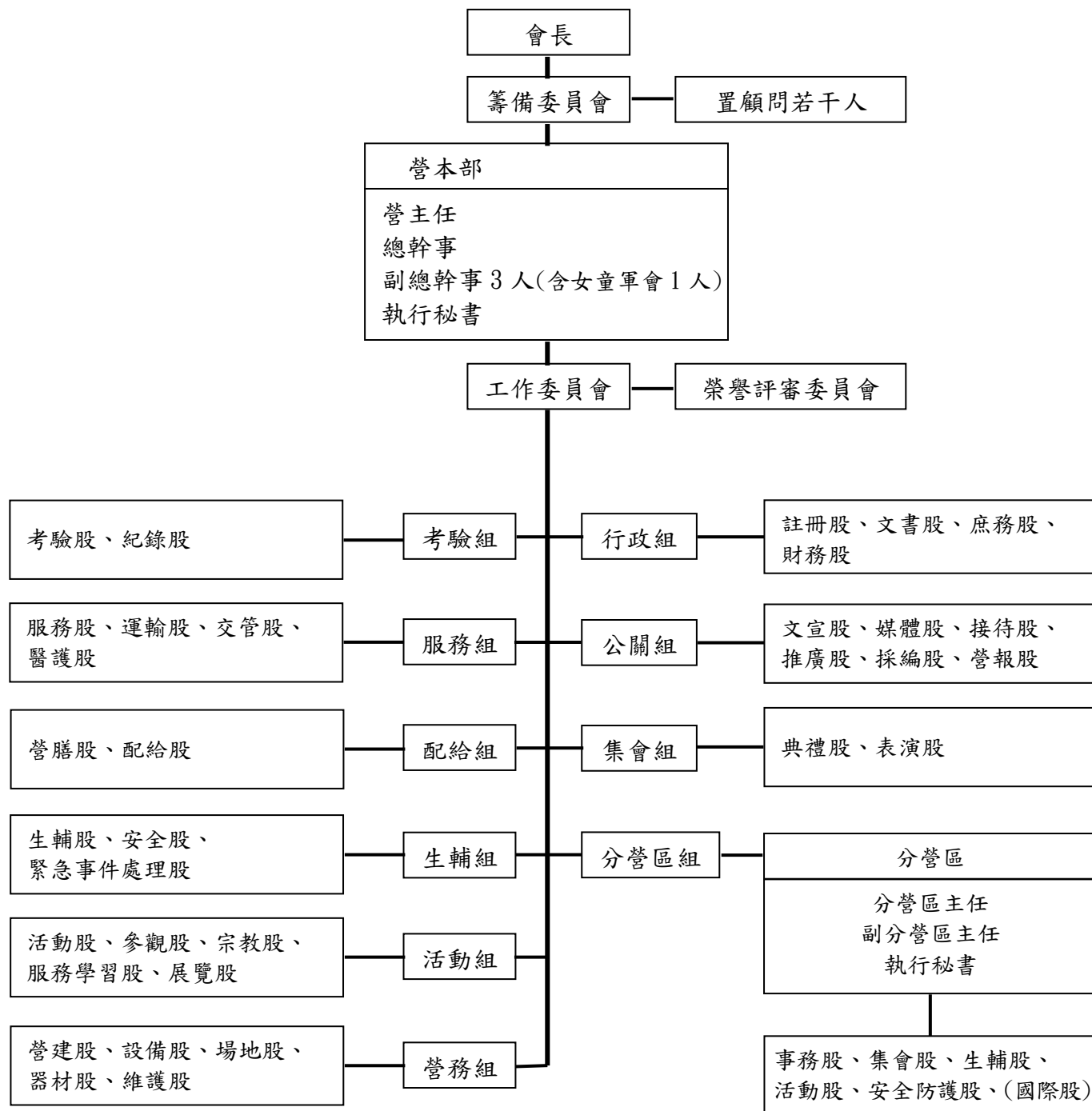
十八、參加帶隊人員、服務員及工作人員，需完成安全與避害測驗（SAVE FROM HARM, SFH），並繳交於營期開始前效期內（114 年 7 月 1 日後）通過之證明，並於報名時上傳證明，線上測驗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noQ3b>（通過證明請上傳至 Google 表單系統 <https://reurl.cc/6be0od>）

十九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第 11 次童軍大露營組織系統表

2025/12/30 會後修正



附件二

臺北市第 11 次童軍大露營活動日程表【童軍（女童軍）】

日期 時程	7 月 2 日 星 期 四	7 月 3 日 星 期 五	7 月 4 日 星 期 六	7 月 5 日 星 期 日	7 月 6 日 星 期 一	7 月 7 日 星 期 二	7 月 8 日 星 期 三
0600	報到前 準 備	早 安 臺 北					
0700		早 餐					
0800		晨檢、升旗、上午活動集合					拔 營 減 跡 (交還公 物、場地復 原)
0900) 1100	報 到	模 組 活 動	模 組 活 動	分 營 活 動	模 組 活 動	模 組 活 動	
1200	午 餐	外 食	外 食	午 餐	外 食	外 食	
1300							
1400) 1600	營 地 建 設	模 組 活 動	模 組 活 動	嘉年華 活 動	模 組 活 動	模 組 活 動	場 地 復 原
1700	團分享 (營本部 工作會議)	晚 餐 時 間	團分享 (營本部 工作會議)	晚 餐 盥洗時間	團分享 (營本部 工作會議)	晚 餐	
1800	晚 餐		晚 餐	分 營 之 夜	晚 餐		
1900	盥洗時間	開 幕 晚 會 (石牌國中)	盥洗時間		盥洗時間	惜 別 之 夜 (石牌國中)	
2000	團活動		團活動		團活動		
2100	(歡迎日)		(分團)		(聯團)		
2200	小 隊 時 間 (盥洗時間) 暨 分 營 工 作 會 議						
2300	小 隊 就 寢						
2400	工 作 人 員 就 寢						

7/5 11:00 ~ 14:00 木章持有人年會

臺北市第 11 次童軍大露營活動日程表【幼（女）童軍】

日期 時程	7 月 2 日 星期四		7 月 3 日 星期五	7 月 4 日 星期六	7 月 5 日 星期日	7 月 6 日 星期一	7 月 7 日 星期二	7 月 8 日 星期三		
0600			早 安 臺 北							
0700			早 餐							
0800			晨 檢、升 旗、上午活動集合						拔 營 減 跡 (交還公物 場地復原)	
0900	報到前 準 備 及布置	模組 活動 (配合大會)	模組 活動 (配合大會)	拔營 減跡 (營地檢查)	模組 活動 (配合大會)	模組 活動 (配合大會)				
1000										
1100										
1200	工作人員午餐		午餐	午餐	第二梯次 報到	午餐	午餐	賦 歸		
1300	第一梯次 報 到				集合出發					
1400	工作 會議	歡唱 時間	幼童軍 營地活動	模組 活動 (配合大會)	嘉年華 活 動 (配合大會)		模組 活動 (配合大會)	幼童軍 營地活動		
1430	始業式									
1500	幼童軍 營地活動				工作 會議				歡唱 時間	
1600										
1700			交通緩衝 時間	團時間	團時間	團時間	交通緩衝 時間	場 地 復 原		
1800	晚餐		晚餐 (提前)	晚餐	晚餐	晚餐	晚餐 (提前)			
1900	相見歡 晚會 (含營區嘉年華)		開 幕 晚 會 (石牌國中)	分 營 之 夜	幼童軍 營地活動	分 營 之 夜	惜 別 之 夜 (石牌國中)			
2000										
2100	小隊時間、盥洗時間									
2200	小隊就寢、分營區團長會議									
2300	工作人員就寢									

◎場地：石牌國中

附件三：臺北市第 11 次童軍大露營 【個人報名表】

※本表係供活動緊急時參考使用，請各位參加人員詳閱下列事項，並填入正確資訊，並請帶團團長妥善保存。

登記類別	☐ 行義 ☐ 童軍 ☐ 幼童軍第一梯次 ☐ 幼童軍第二梯次		
*團次	縣(市) 團	*參加身分	☐ 服務員 ☐ 團員
*中文姓名		*性別	☐ 男 ☐ 女
*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*身分證號	
*行動電話		電 話	
*E-mail			
地 址	市 區 街 縣 鄉 路 鎮 段 巷 弄 號之(樓)		
*飲食習慣	☐ 葷 ☐ 素	*衣服尺寸	
*疾病史概況 (就醫時使用)	(本項如無，可免填)		
*緊急聯絡人		*與參加人關係	
*行動電話		電 話	
★血 型	☐ A ☐ B ☐ AB ☐ O	★RH Type	☐ 陽性 ☐ 陰性
★心律調整器		★輪 椅	
★其他醫療輔具		★就醫特殊需求	
★化學品過敏		★其他過敏	
●食物過敏項目	☐ 蛋 ☐ 牛奶 ☐ 甲殼類 ☐ 魚類 ☐ 麵粉 ☐ 蕎麥 ☐ 水果 ☐ 堅果 ☐ 其他		
●飲食特殊禁忌		●其他飲食需要	
▲宗教信仰	☐ 天主教 ☐ 東正教 ☐ 新教 ☐ 基督教 ☐ 印度教 ☐ 猶太教 ☐ 回教錫克教 ☐ 佛教 ☐ 其他 ()		
備 註			

備註：1. 標“*”者為必填資料。 2. 標“★”者為醫務參考，如需就醫可供參考。-無免填
 3. 標“●”者為餐飲參考資料。-無免填 4. 標示“▲”者為信仰需求。-無免填

附件四：參加露營團同意書（本同意書含肖像權及活動保險同意書）

茲同意（☐本人☐子女）_____參加臺北市第11次童軍大露營

☐自115年7月2日至7月8日止 童軍（女童軍）

☐自115年7月2日至7月5日止 幼（女）童軍第一梯次

☐自115年7月5日至7月8日止 幼（女）童軍第二梯次

露營期間，將與團長保持聯繫，願遵守大露營各項規定，且依大會要求屬實填寫（報名表）資料。並配合活動要求及同意本會使用活動中上傳之資料及照片、影片作為紀錄或宣傳之用途。同時願以此同意書作為辦理活動保險使用。

此致 臺北市童軍會、臺北市女童軍會

參加人(被保險人)：_____（需參加人本人簽名）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身份證號(居留證號碼)：

參加人國籍：☐ 中華民國 ☐ 其他 _____

※登記團次：_____縣(市)_____團

=====（※以下滿18歲以上者免填）=====

家長(法定代理人)：_____（需家長親自簽名）

與參加人關係：

家長國籍：☐ 中華民國 ☐ 其他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臺北市第 11 次童軍大露營活動保險事項說明：

- 一、全國大露營活動期間，由主辦單位將參加人員全程辦理投保「旅行平安險」。
- 二、依我國現行保險法規規範，所有辦理保險投保者，均需檢附「同意書」，故請務必填寫。另參加人需由本人親自簽名；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部分，需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名。
- 三、參加人持用居留證者，報名時請檢附影本。
- 四、另根據保險法107條之規範，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，保險金額（喪葬費用）累計上限為61.5萬元。故主辦單位申請投保時，如經保險公司審核發現：被保險人已有投保其他相關之保險時，主辦單位僅能依法規改申請辦理「旅行平安險之傷害醫療部分」（保險金額為5萬元）。

附件五：臺北市第 11 次童軍大露營【團報名名冊】

縣市別：			縣市登記團次：				縣市報名編團團次： 縣市 團（本欄由縣市童軍會填寫）								
序號		參加 身分	姓 名	性 別	出生 日期	身分證 字號	手機	電子郵件地址 (請務必填寫)	飲食 需求	服裝 尺寸	緊急聯絡人			特殊 疾病	備註
隊	序										姓名	關係	手機(電話)		
範本		團長或 副團長	王大同	男	81/05/20	A123456789	0911-123456	abcd@gmail.com	葷	XL	王太太	配偶	0911-456789	無	
範本		團員	李小美	女	98/07/10	F222555333	0922-654321	sisi@gmail.com	素	S	李爸爸	父女	0922-456789	氣喘	桃園 88
1	1	團長													
1	2	團員													
1	3	團員													
1	4	團員													
1	5	團員													
1	6	團員													
1	7	團員													
1	8	團員													
1	9	團員													
1	10	團員													

填寫說明：1. 本名冊請依小隊序填寫；每團 4 小隊，每小隊 10 人，第一人均為服務員。（團長 1 人、副團長 3 人，可填於備註欄）

2. 本項名冊請務必依提供之範本格式填寫。 3. 縣市編團團次經縣市童軍會確認後填報。

4. 飲食需求以填寫葷素為主。 5. 服裝尺寸請參考服裝尺寸表。

6. 如有特殊疾病狀況，請帶團團長於大露營期間特別關照。 ※混合編團時，請於個人備註欄註明登記團次(別)。

附件六：臺北市第 11 次童軍大露營【工作人員報名表】

※本表係供資料彙整使用，請各位參加人員詳閱下列事項並填入正確資訊。

*參加身分	工作組職務： ☐ 服務員 ☐ 羅浮	*本職工作	單位： 職稱：
*登記團別	縣(市) 團	*公假需求	☐ 有需求
主辦單位		團職務	
*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請填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
*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*身分證號	
*行動電話		*性 別	☐ 男 ☐ 女
*E-mail			
地 址			
*飲食需求	☐ 葷 ☐ 素	*服裝尺寸	
疾病史概況 (就醫時使用)	(本項如無，可免填)		
*緊急聯絡人		*與參加人關係	
*行動電話		電 話	
*繳費情形	☐ 已繳交	專 長	
欲參加之 工 作 組	☐ 營務組 ☐ 集會組 ☐ 資通組 ☐ 公關組 ☐ 生輔組 ☐ 行政組 ☐ 服務組 ☐ 配給組 ☐ 活動組 ☐ 考驗組 ☐ _____分營區工作人員 ☐ 由大會分配 (請依分配意願填寫優先順序 1. 2. 3. 4. 5，至多 5 項)		
團長簽章			

填表請注意：

- 活動時間：115/7/2~115/7/8，需全程參與不得中途離營；依各組需要須提前報到或延後離營時間另訂。
- 中英文均請正楷填寫。
- 工作人員參加費每人 3,000 元，羅浮童軍參加服務工作者參加費每人 2,500 元。
(親至本會繳交、郵政劃撥或轉帳)。
-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：19031648，戶名：臺北市童軍會(劃撥手續費 20 元請自付)。
- 報名表請寄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3 樓，臺北市童軍會或
E-mail：taipei.scout@msa.hinet.net 至本會，俾利簡化作業時間，謝謝。

附件七：臺北市第 11 次童軍大露營【報名退費申請書】

每名申請人填寫一張

申請日期	115 年 月 日(請依送件日期填寫)				
申請人姓名		縣市		團次	
電子郵件		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聯絡地址					
原報名 身分別	☐ 童軍、行義童軍(含帶隊服務員) (☐ 低收入戶) ☐ 幼童軍(含帶隊服務員) (☐ 低收入戶) ☐ 工作人員 ☐ 羅浮工作人員				
申請退費事由				應扣除費用	申請退費金額
☐ 一般退費，原繳金額_____元 115 年 6 月 1 日(含)前，退報名費之 90%， 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				元	元
☐ 一般退費，原繳金額_____元 115 年 7 月 1 日(含)前，退報名費之 50%， 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				元	元
☐ 特殊情形退費：因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，於扣除手續費、郵資、匯費、行政作業費等，退還其餘費用。原繳金額_____元				元	元
檢附資料	受災戶相關證明_____				
匯款銀行或 郵局資料 (請附存摺 影本)	銀行名稱分行別： 帳號：				
【原報名童軍團初審欄】必須簽名或核章 _____童軍會/團/工作組					
學員家長／ 帶隊本人		團長		主任委員	
【審核欄】					
送達日期	年 月 日				
檢附資料	☐ 核對無誤 ☐ 資料不齊，需補件_____				
審核結果	☐ 符合退費規定 ☐ 不符合退費規定				
退費金額	☐ 同申請金額 ☐ 可退費金額_____元				
承辦單位	承辦人		會計		總幹事